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簡佩聿
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
電子信箱：01008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060000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009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，如經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傳喚出庭，得經機關長官核准給予公假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6年5月1日部法二字第10642182611號函辦理
(附原函電子檔1份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處考勤訓練科



人事室

106/05/03 09:25



1060003461

有附件